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施克炜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或“标的公司”）46,263,796 股股份（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比例为 58.33%），并向包括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63 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

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